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64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汉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59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205080000001）48.8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区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区级中医医院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二、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8 项“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综合医院”（210020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100601）、“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9901）科目，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三、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要求，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你区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



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七、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市卫生健康委将审核汇总情况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完成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和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 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符合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入库管理。			
	目标 3：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			
	目标 4：全市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提升培训。			
	目标 5：加强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区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灾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 6：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区中医医院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已经处置能力设计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目标 7：通过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须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 8：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指标 2：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指标 3：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指标 4：区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5：区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 22 人
			指标 6：区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指标 2：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指标 3：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合格率	≥90%
			指标 4：区中医医院培训合格率	≥90%
			指标 5：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6：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 120 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